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

洪自然资办字〔2020〕201号

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与不动产 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

12月14日厅长视频会议对农村房地一体发证工作和不动产登记工作都作出了重要指示，现对近期工作要求如下：

一、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工作

（一）“应调尽调”。各县区确权办应全面梳理并套合三调影像资料，排查出本辖区漏测数据，对辖区范围内漏测的农房，12月底前必须全面完成漏测补测工作，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二）“基数核减”。各县区确权办务必加快对基数核减台

账的整理，12月21日前必须完成本辖区基数核减台账及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

（三）“应登尽登”。对各县区自己确定的“应发数”的农房，加快登记速度，12月25日前必须完成本县区核减后应发证数90%的登记工作。

（四）“应发尽发”。对已完成三级确认并登簿的农房，进入公示程序后，立即将证书打印出来，待公示结束后立即发放到位。

二、不动产登记工作

（一）迅速整改登记办结超时问题。对照省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等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要求，认真整改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结超时问题，并于12月20日前整改到位。整改情况于12月21日报送市局登记科龚芳芳处。

（二）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需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度，力争2020年12月底前上线。

（三）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未按要求开展信息共享建设。请根据省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实现全省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0〕352号）要求，及时与本地政务办对接，

申请电子政务共享信息；同时，要在12月20日前安装部统一下发的门户和平台软件，积极与省厅连接共享部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共享信息，确保在年底前实现与12个部门信息共享。

（四）继续优化一窗受理，精简环节。请各县局、新建分局对标对表国办发〔2019〕8号文，查漏补缺，持续优化环节，提高登记效率。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18日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